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sup>[注1]</sup>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大股东许敏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子许龙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及许龙波先生拟通过向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增资的方式取得该公司47.37%股权,从而与其母亲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0股。

2017年2月21日,欧豹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许龙波先生向欧豹国际现金增资45,000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该增资申请已于2017年2月24日交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受理。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许敏田先生、股东欧豹国际的通知。根据许敏田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许敏田先生协议转让给许龙波先生的1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此外,欧豹国际已于近日收到了许龙波先生的增资资金,且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本次欧豹国际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sup>[注2]</sup>,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许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欧豹国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佩华女士持有欧豹国际52.63%股权,仍为欧豹国际控股股东,可通过欧豹国际控制本公司18.63%的股份。

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均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39.50%**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该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鉴于许敏田先生及杨佩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30%**，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仍为许敏田与杨佩华夫妇。

注 1：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2,123,000**股，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中。

注 3：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